

正 本

檔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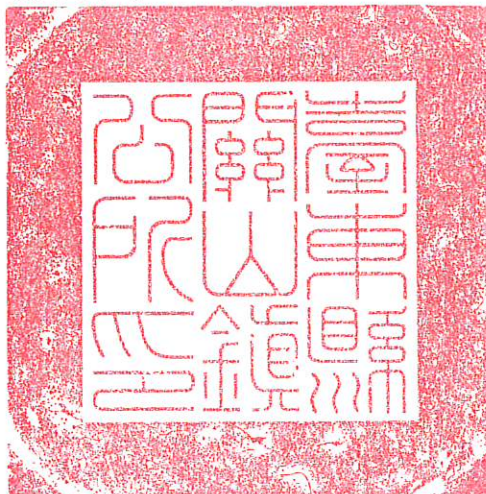
保存年限：

# 臺東縣關山鎮公所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4月21日

發文字號：關鎮社財字第1150005439號

附件：



訂定「臺東縣關山鎮立幼兒園組織規程」。

鎮長 彭成豐

裝

訂

線

## 臺東縣關山鎮公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4月21日  
發文字號：關鎮社財字第1150005441號  
附件：臺東縣關山鎮立幼兒園組織規程



主旨：訂定「臺東縣關山鎮立幼兒園組織規程」。

依據：

- 一、臺東縣關山鎮民代表會第22屆第17次臨時會公所提案社財類第1號議決案。
- 二、臺東縣政府115年4月15日府教特字第1150071744號同意備查函。

公告事項：

- 一、訂定公布「臺東縣關山鎮立幼兒園組織規程」。
- 二、本組織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鎮長 彭成豐

中華民國 115 年 4 月 15 日訂定

## 臺東縣關山鎮立幼兒園組織規程總說明

依據臺東縣關山鎮公所組織自治條例第十二條第二項規定，本鎮為辦理幼兒園業務，設所屬機關，承鎮長之命；其組織規程另定之。

緣於本鎮「托兒所」配合幼兒教育及照顧法之施行，已於一百零一年改制為「幼兒園」。為因應幼兒教保、托育業務及相關行政業務需要，依法辦理對幼兒提供教育及照顧服務與相關行政業務，爰設立臺東縣關山鎮立幼兒園(以下簡稱本園)，並訂定本園組織規程暨本園行政組織及員額編制表。

有關組織規程訂定重點如下：

- 一、本規程訂定之法源依據。(第一條)
- 二、本園之隸屬。(第二條)
- 三、本園園長職稱及職權。(第三條)
- 四、本園職掌事項。(第四條)
- 五、本園人員之職稱、員額。(第五條)
- 六、本園會計業務，由鎮公所派員監督。(第六條)
- 七、本規程所列各職稱、員額及掌理事項，另以本園行政組織及員額編制表定之。(第七條)
- 八、本園分層負責明細表之訂定程序。(第八條)
- 九、本規程施行日期。(第九條)

## 臺東縣關山鎮立幼兒園組織規程

條 文	說 明
第一條 本規程依據臺東縣關山鎮公所組織自治條例第十二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本規程訂定之法源依據。
第二條 臺東縣關山鎮立幼兒園（以下簡稱本園），隸屬於臺東縣關山鎮公所（以下簡稱鎮公所）。	本園之隸屬。
第三條 本園置園長一人，承鎮長之命，綜理園務，並指揮監督所屬員工。	本園園長職稱及職權。
第四條 本園依法辦理對幼兒提供教育及照顧服務與相關行政業務。	本園職掌事項。
第五條 本園置教師、教保員、職員及廚工。	本園人員之職稱。
第六條 本園會計業務，由鎮公所派員監督。	本園會計業務，由鎮公所派員監督。
第七條 本規程所列各職稱、員額及掌理事項，另以本園行政組織及員額編制表定之。	本規程所列各職稱、員額及掌理事項，另以本園行政組織及員額編制表定之。
第八條 本園分層負責明細表由本園訂定，報請鎮公所核定後實施。	本園分層負責明細表之訂定程序。
第九條 本規程自發布日施行。	本規程施行日期。

## 臺東縣關山鎮立幼兒園組織規程

第一條 本規程依據臺東縣關山鎮公所組織自治條例第十二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臺東縣關山鎮立幼兒園（以下簡稱本園），隸屬於臺東縣關山鎮公所（以下簡稱鎮公所）。

第三條 本園置園長一人，承鎮長之命，綜理園務，並指揮監督所屬員工。

第四條 本園依法辦理對幼兒提供教育及照顧服務與相關行政業務。

第五條 本園置教師、教保員、職員及廚工。

第六條 本園會計業務，由鎮公所派員監督。

第七條 本規程所列各職稱、員額及掌理事項，另以本園行政組織及員額編制表定之。

第八條 本園分層負責明細表由本園訂定，報請鎮公所核定後實施。

第九條 本規程自發布日施行。

臺東縣關山鎮立幼兒園行政組織及員額編制表

職 稱	員 額	說 明	備 考
園長	一	專任	
教師	二	專任	
教保員			
職員	一	專任	約用人員
廚工	一	專任	約用人員
合計	五		

附註：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及員額，應適用幼兒園行政組織及員額編制標準第六條之規定

臺東縣關山鎮立幼兒園行政組織及員額編制表暨掌理事項

職稱	員額	說明	掌理事項	備考
園長	一	專任	綜理指揮監督所屬員工一切人事、教保、行政、庶務等工作。	依據幼兒園行政組織及員額編制標準第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
教師	二	專任	執行教學計畫、負責幼兒教保活動、家庭聯繫、幼兒衛生健康、財產保管、經費收支及其他委辦事項。	依據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十七條第一項規定：114 學年起五歲至入國民小學幼兒班級，每班應聘用一位幼兒園教師。
教保員				依據幼兒園行政組織及員額編制標準第六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
職員	一	專任	協助教保、行政工作及其他交辦事項。	依據幼兒園行政組織及員額編制標準第六條第一項第七款規定：招收人數在七十二人以下者，置專任一人。
廚工	一	專任	廚房工作、學童午餐、點心製作及其他交辦事項。	依據幼兒園行政組織及員額編制標準第六條第一項第六款規定：招收人數在七十二人以下者，置一人。
合計	五			